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22004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刘灿，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
4302031989****11，联系电话：138*****1，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沧水铺，职业：司机，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并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3年4月26日对你（单位）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于2023年4月26日13时50分，驾驶车辆号牌为湘HB7021的四轴特殊结构货运车辆装载水泥混凝土涉嫌在赫山区城际干道沧水铺路段公路上超限行驶，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人员熊恺、彭雄等四人依法在此进行执法巡查发现，待其行驶至视线良好的开阔路段，执法人员向其发出停车检查信号，车辆靠边停稳后，执法人员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事由，询问并查验相关证件及随车磅单，该车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上所有人系益阳市翰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驾驶员为刘灿，本次运输从翰达搅拌站至益阳城区工地，承运人为刘灿，车属公司未安排本次运输。执法人员对现场拍摄了照片并就近引导该车至益阳市银城市场120吨电子秤处进行称重检测，经检测：湘HB7021车货总质量为44270千克，超限13270千克，超限率42%。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证据二，现场照片（2张），证明了违法车辆运载货物行驶在道路上的状态；证据三，对刘灿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承认了其违法事实及过程；证据四，车辆过磅检测单（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及所载货物总重量情况；证据五，地磅检测合格证明（1份），证明了用于对涉案车辆称重检测的设备符合国家计量设备技术标准，检测数据合法有效；证据六，驾驶员刘灿的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

驾驶人信息及驾驶货运车辆资格；证据七，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所属主体及道路运输营运资格；上述证据相互印证，并经当事人刘灿本人质证确认，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足以证实刘灿驾驶湘HB7021 车辆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违法事实。

上述证据经过刘灿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4月2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22004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请求当天就作出处理决定的陈述意见，本机关经认真审核，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属于违法程度较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仟玖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

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04.28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4050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李剑强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驾驶员
身份证号：430203198705041876 联系电话：158777718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沙头镇建民村第一村民组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赫山区欧牌线S508线K129+700米处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3年05月04日对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C2581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C2581的四轴货运车辆于2023年04月02日09时35分34秒行驶在赫山区欧牌线S508线K129+700米处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四轴、车货总质量34150千克，超限3150千克，超限率10.16%。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中关于四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1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车辆信息查询结果（1份）、④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⑤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1份）、⑥询问笔录（1份）、⑦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⑧驾驶员证件复印件（1份）等证据予以证实。

第1页，共3页

以上证据经过李剑强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05月04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4050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

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玖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玖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4051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王成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驾驶员
身份证号：4[REDACTED]577 联系电话：1[REDACTED]20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镇新茶坊村周家子村民组8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赫山区欧牌线S508线K129+700米处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3年05月04日对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B7813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B7813的四轴货运车辆于2023年04月02日10时28分39秒行驶在赫山区欧牌线S508线K129+700米处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四轴、车货总质量34950千克，超限3950千克，超限率12.74%。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中关于四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1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车辆信息查询结果（1份）、④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⑤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1份）、⑥询问笔录（1份）、⑦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⑧驾驶员证件复印件（1份）等证据予以证实。

第1页，共3页

以上证据经过王成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05月04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4051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

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玖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玖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4052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汤学文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货运车辆驾驶员
身份证号：43020319770314036 联系电话：13707377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朝阳办事处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赫山区欧牌线S508线K129+700米处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3年05月04日对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B8290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B8290的四轴货运车辆于2023年04月02日09时43分14秒行驶在赫山区欧牌线S508线K129+700米处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四轴、车货总质量36200千克，超限5200千克，超限率16.77%。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中关于四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1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④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1份）、⑤询问笔录（1份）⑥系统查询结果、⑦驾驶员证件复印件（1份）⑧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等。

以上证据经过汤学文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

第1页，共3页

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05月04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4052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总量超过3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

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 2650 0000 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4053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王彪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货运车辆驾驶员
身份证号：4[REDACTED]516 联系电话：1[REDACTED]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镇新茶坊村门塘村民组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赫山区欧牌线S508线K129+700米处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3年05月04日对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C1890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C1890的四轴货运车辆于2023年04月02日09时24分56秒行驶在赫山区欧牌线S508线K129+700米处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四轴、车货总质量36050千克，超限5050千克，超限率16.29%。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中关于四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1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④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1份）、⑤询问笔录（1份）⑥系统查询结果、⑦驾驶员证件复印件（1份）⑧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等。

以上证据经过王彪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
第1页，共3页

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05月04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4053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总量超过3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

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 2650 0000 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1901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胡评理，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
4302031973****1111，联系电话：13873611111，住址：湖南省汉寿县蒋家嘴镇金架坝村张家塘组，职业：货运车辆业主，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检查发现，并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本机关于2023年4月26日对你（单位）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胡评理所属牌号为湘AH2005的六轴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装载砂子，该车砂子由衡龙桥镇运往宁乡。于2023年04月26日08时15分，行驶在益宁城际干线上衡龙新区路段时被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检查发现。经过磅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为57750千克。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该车总质量不得超过49000千克，现已超限8750千克，超限率17.9%。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证据二，现场照片（2张），证明了违法车辆运载货物行驶在道路上的状态；证据三，对委托代理人黎志勋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驾驶员承认了其违法事实及过程；证据四，车辆过磅检测单（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及所载货物总重量情况；证据五，地磅检测合格证明（1份），证明了用于对涉案车辆称重检测的设备符合国家计量设备技术标准，检测数据合法有效；证据六，驾驶员黎志勋的证件照片（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驾驶人信息及驾驶货运车辆资格；证据七，车辆证件照片、车辆所有人身份证照片（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所属主体及道路运输营运资格。证据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照片及委托书，证明了胡评理委托被委托人处理本次违法行为。

上述证据经过 委托代理人黎志勋 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 2023年4月28日 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19011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示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2022年版)第14序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属于违法程度较重，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仟肆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 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04.28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97004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徐晨林，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
430903198104211218，联系电话：13873727727，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杉木桥村粮庄村民组15号，职业：无，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并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本机关于2023年4月27日对你（单位）涉嫌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当事人及车辆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及车辆《道路运输证》情况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2023年04月27日13时50分徐明、陈国华等四人在赫山区石笋路段处依法实施交通执法监督检查巡查时，发现牌号为湘A1S79S的长安牌小型面包车运载26个装满液化气的罐子行驶在道路上，待其行驶至视线良好，路面开阔地段，执法人员示意停车并依法对其进行了亮证检查，经查看证件并询问驾驶员徐晨林，该车运载的是灌满液化气的液化气罐，从赫山区石笋路段天星液化气站运往兰溪杉木桥村，车辆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为刘毅，实际所有人为徐晨林，本次运输承运人系徐晨林，该车运载液化气罐自家用，没有收益。徐晨林无法当场提供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徐晨林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该车辆没有取得《道路运输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对当事人徐晨林的询问笔录、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车辆营运证及承运人运输经营资格结果截图、当事驾驶员证件照片、当事车辆证件照片、视频视听资料等。

上述证据经过徐晨林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 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 益赫交罚告〔2023〕97004 号 ），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 及 听证 权利。你（单位） 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 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你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2022年版）第23序篇中关于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基准，你（单位）初次发现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属于违法程度一般，应当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本案中，鉴于你有违法行为被执法人员查处过程，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卸去了所载危险货物，消除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 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04.28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97005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刘青松，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码：
430903197111111111，联系电话：13800000000，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东风路6号，职业：无，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执法人员行政检查发现及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本机关于2023年4月27日对你（单位）涉嫌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于2023年04月27日13时20分，驾驶牌号为湘H39717的五菱宏光牌小型普通客车装载12个液化气罐，从天星液化气站运至赫山区统计局家属院，行驶到赫山区石笋路口时，被我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经亮证检查和调查证实：该车辆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为刘青松，本次运输的承运人是刘青松。系统查询该车辆没有营运证，刘青松无法当场提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刘青松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该车辆没有取得《道路运输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执法检查经过、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

证据2，现场照片（2张），证明了违法车辆被查时的载货状态；

证据3，道路运输系统查询车辆营运证及承运人运输经营资格结果截图（1份），证实了涉案车辆及承运人未取得《道路运输证》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证据4，对当事人刘青松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刘青松承认了其本次的非法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违法事实及过程；

证据5，当事驾驶证、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了当事车辆驾驶人信息及准驾资格情况；

证据6，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了当事车辆所属主体及登记备

案的使用性质情况；

证据 7，视频视听资料（1 份），证明了执法现场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 刘青松 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 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97005 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和不要求组织听证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2022 年版）第 23 序篇 中关于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的处罚基准，你（单位）的行为属于初次发现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属于 违法程度一般，应当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少于 5 倍 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本案中，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减轻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 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

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 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04.28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29008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长沙市开福区流心技术咨询服务部，法定代表人：刘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L9U，联系电话：137073729，公司地址：芙蓉北路街道金泰路199号湘江世纪城贯江苑市政道路层—10176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执法人员巡查发现并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本机关于2023年4月26日对你（单位）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所属车辆号牌为湘AF8526的三轴中联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于2023年04月26日22时23分装载混凝土从兰溪千家洲运往长益复线三标工地，涉嫌在G536线赫山区兰溪镇辖区路段公路上超限行驶时，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人员戴忠贤和欧英俊（执法证件号：18080217144、18080217149）等四人此路段依法进行执法巡查发现。待其行驶至视线良好的开阔路段，执法人员向其发出停车检查信号，车辆靠边停稳后，执法人员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事由，询问驾驶员并查验相关证件及随车磅单，该车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上所有人系长沙市开福区流心技术咨询服务部，驾驶员为赵铁军，本次运输系该公司安排。执法人员对现场拍摄了照片并就近引导该车至益阳市银城市场120吨电子秤处进行称重检测，经检测：湘AF8526车货总质量为33720千克，超限8720千克，超限率34.88%。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

证据二，现场照片（2张），证明了违法车辆运载货物行驶在道路上的状态；

证据三，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赵铁军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赵铁军供述了当事人违法事实及过程；

证据四，车辆过磅检测单（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及所载货物总重量情况；

证据五，地磅检测合格证明（1份），证明了用于对涉案车辆称重检测的设备符合国家计量设备技术标准，检测数据合法有效；

证据六，驾驶员赵铁军的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驾驶人信息及驾驶货运车辆资格；

证据七，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所属主体及道路运输营运资格；

证据八，营业执照复印件照片（1份），证明了当事人主体信息情况；

证据九，当事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照片（1份），证明了当事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情况；

证据十，委托书（1份），证明了当事人已委托代理人代为处理本次违法行为事宜；

上述证据相互印证，并经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赵铁军质证确认，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足以证实长沙市开福区流心技术咨询服务部所属湘AF8526 车辆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违法事实。

上述证据经过 长沙市开福区流心技术咨询服务部委托代理人赵铁军 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 2023年5月4日 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29008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委托代理人赵铁军代表你单位向本机关明确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请求当天就作出处理决定的陈述意见，本机关经认真审核，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二十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参考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

准》 公路管理 篇中关于 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 的处罚基准，你(单位) 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属于 违法程度较重，应当 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 立即 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 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仟肆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 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05.04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8900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通吉顺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浩，联系电话：
1504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1，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社区观天路90号平房2栋109。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执法人员巡查发现并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本机关于2023年5月3日对你（单位）涉嫌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系统查询核实涉案车辆备案登记信息、调查询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2023年05月03日16时10分，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戴忠贤和陈宇峰（出示证件：18080217144、18080217149）等四人在赫山区花乡路电厂路段处依法实施交通运输监督检查时，发现刘成驾驶粤BEH922的豪沃牌重型厢式货车装载华为测量仪器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其车厢栏板有明显的改装改型迹象，执法人员打手势示意其靠边停车，待车辆靠边停稳，向驾驶员亮证并说明事由后，依法对其进行了检查。经查验车辆证件并初步询问驾驶员刘成：该车所属深圳通吉顺实业有限公司，本次运输是从益阳运往东莞道滘镇，车辆已取得《道路运输证》，证号深字440300772996号，车辆核定长为12000毫米、宽2550毫米、高3980毫米。执法人员现场采用皮尺实测外形尺寸没有改动，但该车擅自在车尾厢加装了起重尾板壹块，起重尾板高1800毫米、长2400毫米，车辆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上均未备注“加装尾板及其质量”情况。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
证据2，现场勘验笔录（1份），证明了现场勘验涉案车辆的结果情况；
证据3，现场照片（2张），证明了经过擅自改装的车辆运载货物行驶在道路上从事运输经营活动的状态；
证据4，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刘成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委托

代理人刘成供述了当事人违法事实及改装车箱的相关情况；

证据5，车辆所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照片（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所有人信息；

证据6，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已委托代理人刘成全权处理本次违法事项；

证据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情况；

证据8，被委托人身份证照片（1份），证明了被委托代理人的身份信息情况；

证据9，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所属主体及及车辆取得营运证和登记备案的车箱外形尺寸轮廓情况；

证据10，驾驶员证件照片（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驾驶员具备驾驶货运车辆的资质情况；

证据11，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结果（1份），证明经过系统查询核实了涉案车辆取得营运证的相关信息情况。

上述证据相互印证，并经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刘成质证确认，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足以证实深圳通吉顺实业有限公司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粤BEH922车辆从事道路货运经营的违法事实。

上述证据经过深圳通吉顺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刘成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5月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89001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委托代理人刘成代表你单位向本机关明确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请求当天就作出处理决定的陈述意见，本机关经认真审核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单位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一年内在本行政区域内第一次违法，并及时纠正，且不符合“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第三款第（一）项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篇中关于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基准，你（单位）初次发现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且不符合首违不罚情形的，属于违法程度一般，应当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05.04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QC1900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名称：湖南益阳市旺顺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443，公司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赫山街道台家塅社区团圆路58号，联系电话：18888888888，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郭志武。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检查发现，并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本机关于2023年5月3日对你（单位）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湖南益阳市旺顺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所属湘HB6166的四轴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装载泥巴，该车泥巴从泉交河运往珠波塘。于2023年05月03日10时43分，行驶在赫山区城际干道沧水铺路段时被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经过磅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为43650千克。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该车总质量不得超过31000千克，现已超限12650千克，超限率40.8%。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

证据二，现场照片（2张），证明了违法车辆运载货物行驶在道路上的状态；

证据三，对委托代理人赵伟兵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承认了其违法事实及过程；

证据四，车辆过磅检测单（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及所载货物总重量情况；

证据五，地磅检测合格证明（1份），证明了用于对涉案车辆称重检测的设备符合国家计量设备技术标准，检测数据合法有效；

证据六，驾驶员赵伟兵的证件照片（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驾驶人信息及驾驶货运车辆资格；

证据七，车辆证件照片、法人身份证照片（1份）、营业执照照片，证明了涉案车辆主体及道路运输营运资格；

证据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照片及委托书，证据了湖南益阳市旺顺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委托被委托人处理本次违法行为等。

上述证据经过 湖南益阳市旺顺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赵伟兵 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 2023年5月4日 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QC19001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 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示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2022年版）第14序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属于违法程度较重，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

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05.04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QC19002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湖南益阳市旺顺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MA4L43，公司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赫山街道台家塅社区团圆路58号，联系电话：18888888888，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郭志武。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执法人员行政巡查发现，并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本机关于2023年5月3日对你（单位）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湖南益阳市旺顺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所属湘HB6661的四轴欧曼牌重型自卸货车装载泥巴，该车泥巴从泉交河运往珠波塘。于2023年05月03日10时42分，行驶在赫山区城际干道沧水铺路段时被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经过磅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为42600千克。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该车总质量不得超过31000千克，现已超限11600千克，超限率37.41%。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

证据二，现场照片（2张），证明了违法车辆运载货物行驶在道路上的状态；

证据三，对委托代理人罗颂华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承认了其违法事实及过程；

证据四，车辆过磅检测单（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及所载货物总重量情况；

证据五，地磅检测合格证明（1份），证明了用于对涉案车辆称重检测的设备符合国家计量设备技术标准，检测数据合法有效；

证据六，驾驶员罗颂华的证件照片（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驾驶人信息及驾驶货运车辆资格；

证据七，车辆证件照片、法人身份证照片（1份）、营业执照照片，证明了涉案车辆主体及道路运输营运资格；

证据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照片及委托书，证据了湖南益阳市旺顺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委托被委托人处理本次违法行为等。

上述证据经过 湖南益阳市旺顺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罗颂华 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 2023年5月4日 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QC19002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 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示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2022年版）第14序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属于违法程度较重，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叁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叁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

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05.04